

附件 1

嘉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嘉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工作的方针、政策；

2、研究、指导全市文化、文物、新闻出版事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加强文化艺术、文物、新闻出版事业人才队伍的建设，推进人事分配制度的改革；

3、综合管理全市文化艺术事业，指导文化艺术的创作与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

4、研究、制订全市博物馆、纪念馆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市博物馆的建设和各博物馆之间的协作、交流，组织全市国有文物鉴定，负责文博单位藏品借用、交换、调拨，审核、报批重大展览项目。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嘉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所属 8

个单位预算，其中：依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嘉兴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纯公益类事业单位 7 个，分别为嘉兴文学院（嘉兴市文化艺术研究中心），嘉兴博物馆，嘉兴市预算会计核算文体分中心，嘉兴美术馆（嘉兴市蒲华美术馆、嘉兴画院），嘉兴市文物保护所，嘉兴市图书馆，嘉兴市文化馆。

二、市文化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市文化局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文化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政府专项资金补助收入、当年纳入专户管理收入、事业收入（单位留用）、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文化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9736.04 万元。

（二）关于市文化局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文化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9736.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89.04 万元，占 99.5%；自筹收入 37 万元，占 0.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万元，占 0.1 %。

（三）关于市文化局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文化局 2018 年支出预算 9736.04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36.0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385.14 万元，日常公用

支出 1904.21 万元，项目支出 3446.69 万元。

(四) 关于市文化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文化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689.0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89.0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89.04 万元。

(五) 关于市文化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文化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89.04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 12649 万元减少 2960 万元，主要是示范区后续建设经费及部分文化发展资金没列入部门年初预算。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689.04 万元，占 100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494.55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 6154.33 万元，文物 2141.32 万元，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120.9 万元，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 78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89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

(3). 住房保障支出 454.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六) 关于市文化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文化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5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79.14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875.76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市文化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文化局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关于市文化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2018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费用预算 0 万元, 上年执行数 4.5 万元, 下降 4.5 万元, 减少原因是, 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年初预算中不单独安排; 2017 年年中追加预算 4.5 万元, 支出 4.5 万元, 用于对外文化交流。

2. 公务接待费: 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45.1 万元, 比上年执行数 23.59 万元增长 91%, 主要用于各类业务活动接待等支出,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示范区创建成功后业务交流及其他公务

接待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8.3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17.07 万元增长 66%，主要用于公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市文化局本级、及市执法支队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94.64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市文化局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6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82.8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80.47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文化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 3 辆。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全部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3434.14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当年纳入专户管理的收入：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单位留用）：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入：指以前年度形成的留在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上的财政补助结余结转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它科学技术支出（款）其它科学

技术支出（项）：指反映其它科学技术支出中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1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它项目支出。

1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图书馆（项）：指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1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艺术表演场所（项）：指反映文化旅游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场（院）的支出。

1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指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1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指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1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指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1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指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1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它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它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2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指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2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2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电影（项）：指反映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等方面的支出。

2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广播影视方面的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